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12264)

[（一）磨滩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2](#_Toc25058)

[（二）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1381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_Toc829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3251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_Toc21398)

[（二）支出预算情况 5](#_Toc261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659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_Toc108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_Toc181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_Toc2808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3166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_Toc1116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13141)

[十一、名词解释 9](#_Toc1538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磨滩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4.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7.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1.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

1.坚持投资为先，在提升综合实力上全面发力。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全力以赴扩大投资，持续提升营商环境。

2.坚持农业为重，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壮大特色产业，育强经营主体，建设和美乡村。

3.坚持治理为要，在夯实基层治理上全面发力。深化融合治理，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安全底线。

4.坚持民心为本，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全面发力。优化公共服务，健全社会事业，兜牢底线保障。

5.坚持实干为基，在提升政府效能上全面发力。忠诚为政，担当善政，依法行政，清廉从政。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磨滩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磨滩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388.91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76.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38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8.91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38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6.27万元，占71.01%；项目支出402.64万元，占28.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388.91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76.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8.9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3.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32万元、农林水支出326.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8.9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76.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3.69万元，占63.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39万元，占7.73%；卫生健康支出23.32万元，占1.68%；农林水支出326.52万元，占23.51%；住房保障支出47.77万元，占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2024年预算数为1.4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人大代表之家阵地建设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80.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9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52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9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6.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9.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1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或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磨滩镇人民政府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磨滩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8.9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76.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磨滩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磨滩镇人民政府无车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磨滩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402.64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283.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19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用于保障代表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人大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